

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政府採購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b>一、準備招標文件</b>		
1	漏記法規相關規定，未於簽陳敘明引用何條政府採購法條款。	政府採購法第3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二)
2	本案依據採購法22條1項9款辦理價格並納入評選20%，惟於甄選須知第十九條服務建議書應包括之內容僅要求投標廠商概估工程經費並未將技術服務勞務價格納入。	政府採購法第22條1項9款
3	本案107年3年9日公告招標中，開標時間為107年3月21日，該機關於107年3月21日始簽辦延期開標期為107年3月22日，惟未見更正招標公告資料。	政府採購法第27條
4	開標/議價/決標紀錄表之「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日期」欄，均填無，未依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政府採購法第27條規定、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一)
5	本案招標公告「履約期限」欄位登載：未詳實填寫，僅以詳如契約第7條略過。	政府採購法第27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四)
6	廠商資格於招標文件中載為乙等營造業，應為「乙等以上營造業」，方為完整。	政府採購法第37條
7	底價擬定理由分析僅請機關首長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底價擬定理由及分析，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狀況，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始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8	本案107年2月5日採購內簽附件「屏東縣政府預算書」註：各項工作項目經費得以勻支，與內簽說明六採固定金額議定，雖該預算書中「業務及雜項費用」項次：7社區永續家園環境營造實作備註敘明固定金額，建請查明或修正。	政府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及本細則第54條之1。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9	採購契約書內容未納入投標須知相關文件，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政府採購法第63條、採購契約要項第1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七)
10	有關本案設計監造發包簽呈資料無保留事宜，○ ○鎮公所於109/01/31簽係因人員異動離職，資料無保存？仍請注意政府採購文件依政府採購法第107條之規定保存與管控。	政府採購法第107條
1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限制性招標，未就個案敘明符合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
12	未見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供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建請改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53條
13	本案107年6月22日內簽中，明確依該細則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前訂定底價，由經濟部工業局核定本案計畫書之開發財務計畫及參考廠商之報價(標單)，簽請核定底價，合於規定；另「採購底價表」委辦單位簽報日期分別為4月9日及4月10日不符易生誤解；建請核定底價日期僅由核定長官簽註。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
14	查投標須知第28點第7款第2目載明：審標時，投標廠商所遞之價格總表、詳細價目表與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時為無效標乙節，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1條第1項、第81條所述，以文字為準之規定不符，請查明檢討改進辦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1條第1項、第81條
15	本案要求檢附印鑑印模單，惟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且本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建請改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7日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89年6月1日工程企字第89013137號、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五)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16	招標文件中未刊載疑義、異議或詳細載明檢舉受理機關聯絡方式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0號函釋、100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函釋
17	本案將切結書列為決標必須文件之一，惟依97年2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56250號函所示，切結書應於投標或開工前檢附。未檢附則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實為增加法所無之限制，建請改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2月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56250號
18	本案契約範本於請領契約價金應提出之其他文件未要求檢附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應要求廠商檢附相關書據，並據以確認保險項目是否與契約約定一致，建請改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
19	工程會102年08月15日工程管字第10200286900號函說明二：「為落實公共工程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本會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政策，於88年03月13日以(八九)工程管字第89003392號函，95年06月06日以工程技字第09500209090號函及95年12月29日以工程管字第09500514200號函及102年06月06日工程管字第10200195040號函，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相關安全衛生經費編列宜予量化，並納入契約據以執行。」工程會並訂定「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供參考，檢視本案總表(標單)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編列未採量化計價，請檢討辦理，以落實安全衛生經費執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08月15日工程管字第10200286900號
20	採購契約中有關品質管制，載明「廠商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7日內提報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本案開工日期為107年1月3日，惟品質計畫第一次提送日期為107年1月26日，未符合契約規定。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第11條第10項第1款
21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所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與本案所要求之有效納稅證明僅為最近一期有所不符。未免爭議，相關文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政府採購法第3條規定、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三)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字敘述建議修正。		
22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保險擇定廠商於履約期間應辦理之保險，並載明於契約 (一) 營造綜合保險，得包括第三人意外 (二) 安裝綜合保險，得包括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三) 雇主責任險。(四) 汽機車或航空器等之第三人責任險。(五)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六) 運輸險。(七) 專業責任險。(八) 其他必要之保險。本採購案未於契約草案為擇定保險，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請檢討改進。	採購契約要項第62條	
23	採購案簽呈未註明時間。	行政院臺秘字第09300091795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參、處理程序 (九)	
24	本案招標公告「履約期限」欄位登載「詳如契約第7條」，未詳實填寫，核有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七)「履約期限以『詳招標文件』略過」情形，請檢討。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七)	辦
<b>二、開標審標階段</b>			
1	本工程係由秘書主持開標，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本案所提送資料並未檢附授權主持簽呈，應補充資料。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	
2	查107/8/29下午2點開標、決標紀錄，本案貴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原決標廠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	第1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商（○○營造有限公司），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序洽其他次低標（○○營造有限公司）表示願以底價（18, 200, 000）承包，與減至決標價（18, 000, 000）有間，請查明次低標廠商究係願以原決標價承包？還是願以底價承包？請查明檢討辦理。	項第2款
3	因107/07/24開標後，查原2號廠商「○○營造有限公司」未檢附依據PCCES製作之標單電子檔資格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資格不符，撤銷決標，並於107/08/29日，由「○○營造有限公司」第一次比減價格之後願以底價承包，有違反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之虞，雖於事後發現廠商未檢附PCCS電子檔並即時予以撤銷決標，建議於資格標審查時仍應將投標廠商所應檢附資料詳細檢查，避免不必要之行政程序與可能衍生之糾紛。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認定標準第4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
4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於期限內通知投標廠商，或對不合格之廠商未敘明其不合格之原因。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2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九、(八)
5	本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標價者，並宣布之」、細則第51條第1項第4款明定開標紀錄載明事項：「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投標須知第29點、(一)載明「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將資格證件與企劃書一併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後…」，且投標須知第41點及招標公告均載明本案不採行協商措施；查開標紀錄未載明投標廠商標價，與上開規定有間，且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情形，請檢討。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細則第51條第1項第4款、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
6	本案開標 / 議價 / 決標 / 流標 / 廢標紀錄表，僅見決標紀錄表，未勾選或圈選開標、議約等相關紀錄表；建請補正。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7	決標得標廠商到場卻未於決標紀錄上簽名或蓋章建請改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68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八)
8	本案未於開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	工程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絕往來廠商」，開標前應查詢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若查明有上開情事，則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所附稽核文件未檢附審查投標包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請檢討改進。	第09800243550號函、本法施行細則第55條。
9	本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中陸、押標金：載明需繳納押標金及繳納辦法，再查「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項次：標封審查內容第5點押標金額是否符合規定未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亦未見廠商相關繳納憑證，因廠商是否繳納押標金為合格標或不合格標依據，建議將相關繳納憑證留於招標文件中或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得免收押標金。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1條第一項第三款
10	查本案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B.載明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件）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乙節，核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所述：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退票…不符，請查明改進辦理。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
11	標單編號4及5，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之審查結果未勾稽符合或不符合，且審查人未簽章，請檢討改進。	行政缺失
<b>三、決標階段</b>		
1	有關預計金額依政府採購法27條第3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且依政府採購法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再依政府採購法細則第53條規定，提出詳細價目表各工項之單價及標比(參考屬性雷同採購案件5件)之分析資料，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參考，請檢討改進辦理。	政府採購法27條第3項、採購法46條第1項、採購法細則第53條
2	依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核列稽核監督缺失，需請各機關留意：「有關底價訂定，除應依採購法第46條、47條及施行細則第52條至第54條之1規定辦理各機關於簽核底價時，宜一併將簽核時之日期、時間載明。」，本案底價表內，部分人員（含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施行細則第53條/行政院93年12月1日院臺秘字第093391795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p>核定人員)核章時未載明日期及時間，爾後底價表之核定，請依93年12月1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093391795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參、處理程序(九)：「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時間，以明責任。」之規定辦理，核章時載明時間、日期，以明底價訂定時機。</p> <p>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後段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暨其施行細則第53條前段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查採購文件之採購底價表影本，需求單位僅提出一個預算金額，惟未見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應請檢討改進。</p>		
3	<p>本案開標時間為107/3/12上午10：00，惟本案底價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時間為107/3/12上午10：00，請查明招標類型與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46第2項第1款規定，請查明檢討改進辦理。</p>	政府採購法46第2項第1款	
4	<p>查107/3/12本案採購底價表備註2「預估金額」：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乙節，核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所述應為「預計金額」不符。</p>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	26條
5	<p>開決標紀錄應分別製作，請檢討改進。</p>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68條	
6	<p>決標得標廠商到場卻未於決標紀錄上簽名或蓋章建請改善。</p>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68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八)	
7	<p>價格標決標紀錄之審標結果所載日期與決標日期不一致。</p>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八)	
8	<p>廠商未帶公司大小章致使不能進行比減價格。依前開函釋，廠商若無法攜帶印鑑前往開標，可授</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7日工程企字第89007258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權代表人攜帶蓋有該印鑑之授權書，並由該代表人以簽名代替蓋章，建請改善。	號
9	決標結果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800415430號函及政府採購法第6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
10	誤刊公告，本案決標廠商為○○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決標公告刊載為○○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建請改善。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二)、政府採購法第27條
<b>四、履約階段及驗收</b>		
1	契約變更設計辦理追加減，未辦理登錄決標公告/定期彙送決標資料。	政府採購法第22條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一覽表
2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71條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經查本案簽派驗收人員時均由科長事先擬定人選再簽請首長核可。主驗人由業務科長事先擬定人選再簽請首長核可之方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首長指派之意旨，建請貴單位研議考量。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3	本案1071218申報竣工，機關1080104函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有關說明二旨揭工程經設計監造廠商確認107年12月18日完工……等，惟查工程契約第15條第二項驗收程序，機關應於7日內會同監造及廠商核對竣工項目及數量之規定未符。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2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十二)
4	本案12月份驗收紀錄未有監辦人員核章，建請俟後改善。	政府採購法73條
5	本案於107.10.6由明花營造有限公司申報竣工，貴公所於107.10.16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辦理現場竣工查驗，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所述：機關應於收到廠商書面通知竣工日起七日內辦理不符，請查明檢討改進辦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6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另第95條規定，…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建請爾後依相關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
7	未製作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結算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未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有監驗人員之蓋章。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8	施工及品質計畫書未於開工前核定，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符合契約設計與規範之品質要求，施工及品質計畫書應確實於開工前經監造單位審查及主辦單位核定。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
9	本案於107/6/12辦理招標公告，依工程會101年12月21日工程管字第10100475200號函頒修正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規定，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107/6/12)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完工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提供廠商配合辦理，本案監造計畫「○○○建築師事務所」於107/8/14第一次提報，有關逾期提報之懲罰標準，貴所有無依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規定辦理？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工程會101.12.21工程管字第10100475200號函
10	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之下列事項(1)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請查明本案專任工程人員，有無於履約期限內赴現場督察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
11	查貴所108/9/30辦理現場竣工查驗會勘紀錄，「○○營造有限公司」僅由工地負責人○○○出席未見專任工程人員簽名，核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第2款所述:專任工程人員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第2款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於查驗工程時應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蓋章不符，請查明廠商契約應負之責任。		
12	工程契約封面未蓋機關印信、未註記訂約日期，請檢討改進。 工程契約內「投標廠商切結書」、「投標廠商印模單」之投標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漏蓋，請檢討改進。	採購契約要項第2點	
13	採購契約草案履約期限之訂定為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但契約履約期限為107年1月29(訂約日)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履約期限前後不符，請檢討改進。	採購契約要項第43條	
1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審查單位簽章欄內，專業技師及現場監造主管僅簽章未簽署日期，請檢討改進。 查驗紀錄表108.1.2(○○路)及108.1.3(○○路)未附施工照片。 決算書內所附竣工圖，承包廠商未簽章，請檢討改進。	行政缺失	
15	本契約廠商請領價金時應提出保險相關證明，再查本府107年9月12日屏府城規字第10728806700號函請補齊相關保險證明及107年9月13日內簽主計單位會簽依契約第十條保險第(五)項規定，均要求廠商提出相關文件，惟未見相關文件，請說明。	契約書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八)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給
<b>五、評選(審)階段</b>			
1	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	第
2	查本案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未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受聘同意書有誤(非評審委員受聘同意書)，且於108年4月24日(評審當日)才徵求採購評選委員是否同意。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樣序號一、(六)	態
3	查本案採購評選委員組成為7人組成(內派3人、外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第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p>聘專家學者4人)，採購當下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範。</p> <p>另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於108年11月6日修訂第4條，其中第2項針對專家學者排除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建請未來辦理新採購案件時，留意此規定。</p>	4 條	
4	<p>本案徵求委員同意，部分委員僅見電子信箱同意受聘回復，並未於委員受聘同意書勾選並簽名，建請補正。</p>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	第4
5	<p>(1)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項：「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 =&gt;本案僅有評選會議紀錄及評分總表，未見徵詢外聘委員之同意書及內派委員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同意書等書面資料，請補正辦理。</p> <p>(2)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查本案於107.01.30上午9:30開標，屏府客產字第1070421800號函敦聘評選委員函於107.01.30.15:08簽辦及107.01.30.16:00客家事務處便簽，已逾開標時間後，是否與上開條文規定有違，請查明。</p>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項	第4
6	<p>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機關簽陳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辦公文未註明為密件，與前揭規定不符，請檢討。</p>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第6
7	<p>本案107年02月05日簽辦採購評選委員簽呈，機關首長並無指定副召集人，另查機關107年04月27日召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紀錄亦無記載由委員互選產生副召集人之紀錄，與前開規定未盡相符，建議機關首長在指派召集人時一併指派副召集人並在內聘採購評選委員建議名單內，附註未指定採購評選委員會副召集人，請務必於評選會議時</p>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第7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互選產生，併紀錄於會議紀錄中，以符法制。		
8	查工作小組主要為協助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惟簽辦成立工作小組時說明工作內容均為開標相關程序作業，請修正工作分配表。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	第8條
9	本案機關108年4月3日簽陳成立工作小組，未見「工作小組成員名冊」，建議依工程會訂頒之「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範例加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欄位，供機關首長圈選指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	第8條
10	本案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須載明供評選參考之事項中，包含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查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依前述規則規定制定意見表供評選委員審視，爾後請注意改進。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2款規定	第3條
11	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僅記載評選項目內容於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之頁次。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	第3條
12	本案評選順位表(評選總表)未依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載明各受評廠商標價、全部委員姓名、職業等資料，請檢討，嗣後辦理類案採購，請採用公共工程委員會「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之參考文件及表格。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第6條
13	本案評選順位表(評選總表)所載廠商編號為一、二，且未依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第2款規定載明各受評廠商名稱，易造成評選委員混淆，請檢討。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第2款	第6條
14	評選會議紀錄未依規定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確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	第9條
15	本案採購內簽中，簽請外聘委員出席費為2,500元，合於107年01月01日修正公布，第4點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四點	費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依據法令
	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另查附件「採購評選委員遴選委員意見調查表」二、…每次出席費2千元兩者金額不一致；建請修正。	
<b>六、其他</b>		
1	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定書中，載明「俟辦理議定書完成，按原合約工期增加21工作天」，惟機關用印漏登載簽約訂立日期，難以釐清合約工期增加到期日。	行政疏失
2	本案投標須知第 13 點及 83 點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電話前(電話:7323657)；後(電話:7330825)不一致，未詳細檢視，請檢討改進。	行政疏失
3	監造計畫書之送審核章表未登載核定文號。	行政疏失